

东台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

东社险〔2022〕11号

东台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伤医疗行为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工伤医疗服务管理，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伤保险经办工作实际，现将规范工伤医疗行为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伤医疗。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待伤情稳定后转至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职工在参保地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参保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二、工伤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原则上应当在参保地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就医，如因病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医疗机构就医，应由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转诊转院申请，由协议医疗机构提出意见，报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后转诊转院。

工伤职工未向经办机构备案，直接转诊转院发生的工伤医疗等费用，原则上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三、工伤居住地就医。没有终结工伤保险关系、长期居住在参保地以外且有医疗依赖的工伤职工，需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到居住地就医。

四、工伤康复。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且经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工伤康复治疗的，由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康复申请，并提供协议机构康复治疗建议，由经办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进行工伤康复。

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的，由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报经办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

五、辅助器具配置。工伤职工收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予以配置辅助器具的确认结论后，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向经办机构提出配置辅助器具申请，经办机构向工伤职工出具配置费用核对通知单。

工伤职工应当到协议机构进行配置。参保地协议机构无法提供所需种类的辅助器具的，需报参保地经办机构同意后到其他地区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经办机构按规定的目录及配置标准核定费用。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超目录或者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有调整的，依据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特此通知。

东台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

2022年11月28日

